

项目编号：YC24101047（CGP）

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行政管理服务
智能应用项目包5（出入境部分）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公安厅

供应商：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行政管理服务智能应用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C24101047（CGP））在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陕西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陕西公安出入境便民服务系统升级改造后重新对接。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标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 4597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项目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备注：具体金额在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中约定。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四、实施地点与完成周期

（一）实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二）完成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

五、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 服务方案。
2. 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有明确的服务承诺。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全面满足采购内容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须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招标文件及澄清函、投标文件；
- c. 项目服务报告；
- d. 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评审。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1.1 甲方需按时间节点支付合同款；
- 1.2 乙方需按服务要求履约，按时完成。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若采购需求发生变更，合同款额增减，以补充合同为准。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4. 乙方如未通过验收，则限期整改；甲方如未能按时足额付款，双方协商解决。

5.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7.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他人

泄漏。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及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提供給甲方的项目成果或其它技术文档等项目成果（包括草案和正式稿）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同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的项目成果，不得自行使用或者将本项目的项目成果提供给第三方，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另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本项目运行在云平台上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文件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和用户单位，乙方无权处置。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开发全部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保障甲方的二次开发权等权利，未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同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履行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

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u>陕西省公安厅</u> （盖章）	乙方： <u>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u>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19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26 号
邮编：	邮编：710119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